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37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羅文斌

上列再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3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實務運作上，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概不受其所用詞文拘束，亦即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，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抗告人即聲請人羅文斌（下稱再抗告人）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書狀狀首固記載「刑事異議狀，再議狀，法官迴避狀，抗告狀」，然案號欄則記載「113年度抗字第2337號」，核其真意應係表達不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37號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，欲依法救濟之意，是本件自應依再抗告程序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所定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

01 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
02 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因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
04 月26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04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再抗告人
05 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抗告無
06 理由裁定駁回在案。本院上開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核與刑事訴
07 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不符，依同項前段規
08 定，不得再抗告。從而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上開裁定提起再
09 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13 法官 羅郁婷
14 法官 葉乃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書記官 程欣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